

证券代码: 688400 证券简称: 凌云光 公告编号: 2025-07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15:00 分
- 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国际知识性大厦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国际知识性大厦

(三) 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登记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顾宜安 康晓爽

联系电话: 010-52349555

邮箱地址: BO@office@lusterinc.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国际知识性大厦

(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普通流通股):

委托人(优先股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委托人(大股东):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就购买的结构化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在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主体	账号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0316724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3340506613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33260308216
4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区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111802973469
5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区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114003006162
6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区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11310306613
7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区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112700807637
8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区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112803115470
9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区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114203128503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0321491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使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并在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形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多项措施,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回报投资者。公司对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编制《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智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和“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试”,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将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经审议后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与公司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废止公司治理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